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411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係私立醫療機構「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」之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「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」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而擅自收取「指定醫師費」，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69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負責醫師○○○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584362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「.....理由.....四、惟按前揭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：『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.....』而查本件原行政處分書主旨欄記載『處財團法人○○醫院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。』然受處分人則記載為『財團法人○○醫院負責醫師：○○○』，又事實欄記載略以：『緣受處分人○○○.....』；是本件之受處分人究為『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』？抑或為『○○○』？不無疑義，受處分人顯不明確，原處分難謂無瑕疵。.....』重新作成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4 11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

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……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……」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3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8621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醫療法為保障病人權益，避免醫療機構對病人濫收醫療費用，於第 17 條（修法後第 21 條）及第 18 條（修法後第 22 條）經明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；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並不因病人同意，醫療機構即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……」82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22785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醫療機構診治病人的自行設立指定醫師制度，其需要性及適法性，本署將另案審慎研議，以杜防醫院藉外聘醫師或指定醫師之名，向被保險人收取鉅額『指定醫師費』之不合理現象。」84 年 12 月 21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496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另查醫療法第 18 條（修法後第 22 條）第 2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故醫療機構不得以病人簽具『自願部分自付費用書』為由，超額收費。……」88 年 3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8800979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『指定醫師費』應核屬醫療費用，該院『指定醫師費』之收費標準若未經貴局核准，按醫療法第 17 條（修法後第 21 條）規定：『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』不得巧立名目向病患收取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4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204000 號公告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	目	收 費	項	目	收 費
		標準			標準

掛號及病歷管理費（僅供參考）	50~250 元	護理費	30~60 元
初診	50 元	門診	2,000~4,00
複診	.....	一般病房（每日）	
補發掛號證		加護病房（每日）	
診察費		病房費	
（略）		（不包含住院診察費	
藥材費		、陪伴費）	
（略）		（略）	
注射技術費		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	
（略）		（略）	
輸血技術費		證明書費	
換血技術費		（略）	
		膳食費	
		（略）	
		病歷複製本費	
		（略）	
		其他	
		病情諮詢費	100~650 元
		驗屍費	2,000~6,50
		（交通費另計）	0 元

附註：	1. 私立醫療機構、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 列最高標準。
	2. 未列出之項目參照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醫院辦理 。
	3.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	4. 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，另行專案核 定。

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

##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之「項目」確無「指定醫師費」，但該公告之「附註 2」宣示：「未列出之項目參照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醫院辦理」，即表示未記載於表內之項目，診所、醫院可比照上述 4 醫院之收費標準收費。同時該公告之「附註 3」亦明確宣示：「以健保身分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」；準此，病人以健保身分就醫，診所、醫院援全民健康保險法收取「指定醫師費」應不違「附註 3」之要義，故無擅立項目收費事由，診所、醫院之作為應屬「信賴保護」之範圍。
  - （二）再依據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之附註（4）：「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，另行專案核定。」原處分機關明知「指定醫師費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不給付項目（自費病人除外），然該收費項目、額度的核定應為原處分機關之職責所在，豈可捨其應作為之責任，而空待衛生署專案核定。
  - （三）「指定醫師費」是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所列有之「項目」，並非「擅立」。臺北市政府目前尚未訂定「指定醫師費」收費「標準」，則本案何來「超額」問題（如標準定為零元，則即使收取 1 分錢，也屬「超額」）。
  - （四）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4 日及 9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之附註（4）：「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，另行專案核定。」前後已延宕核定 6 年之久。頒而未定，今以其怠慢之作為，造成醫界諸多困擾，確屬事實，敬請明察。
- 三、卷查本件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，審認財團法人○○醫院向民眾收取「指定醫師費」，有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且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 日及 12 月 5 日訪談財團法人○○醫院公關組組長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分別記載：「……本院預將之前收取之『指定醫師費』……退還……本院實際收取……之指定醫師費用（包括指定醫師費 10,000 元，麻醉

費『手術費 25%1,500 元』及 5 天住院診察費 3,000 元) 共 14,500 元,..

....」及「.....答：醫院乃開放型醫院，醫師屬無薪制，與醫院為特約關係，病人來院指定醫師動手術，指定醫師費的收取乃經病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收取.....且病人來申請退費，皆如數退回.....

」此有財團法人○○醫院費用項目明細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 日及 12 月 5 日訪談財團法人○○醫院公關組組長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；堪認財團法人○○醫院有擅立收費項目收取未經核定醫療費用之行為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醫療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私立醫療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。」而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法人，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。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，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。.....

」及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.....」則查財團法人○○醫院倘係依醫療法規定以醫療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之醫療法人，而訴願人為其負責醫師。依醫療法就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分別定義之規定以觀，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是否包括第 5 條規定之醫療法人在內？即不無疑義；且原處分機關以「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」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其處分對象是否有誤？醫療法人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時，其處罰對象為何？亦非無疑；上開疑義容有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